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房改出售公有优惠住房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23号 1995年11月2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苏政发〔1995〕29号）下发以来，我省各地积极组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房改的工作正在全省范围内展开。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是国务院和省政府提出的近期房改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省政府多年来着重抓的实事之一。经济适用住房的供应对象是：城镇中低

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户。出售公有住房是房改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促进住房的商品化进程。现阶段，公有住房主要是以成本价出售给中低收入的职工。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住房商品化进程，努力降低建房造价，有利于广大城镇职工购买公有住房，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房改中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产权单位向职工个人出售的公有优惠住房，免缴营业税。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